

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5〕73号

重庆市渝北区宣冠航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石桐综合能源服务站（二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112-500112-04-01-342287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5MA610Y757Q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-21-3地块，在现有加油站占地范围5472平方米内进行扩建，箱式LNG撬装设备一座（包含60m³卧式LNG储罐1个、LNG潜液泵2台、卸车（储罐）增压器1台、低压EAG加热器1台、LNG加气机2台）及配套仪表风系统1套。项目实施后，新增LNG销售量2000吨/年。本项目在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实行8小时三班工作制，年生产365天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LNG 卸车废气由气相管线返回 LNG 槽车运走。LNG 储罐 BOG 气体采用 BOG 冷凝回收系统回收,未能回收的气体经 EAG 汽化器加热气化后,经 5m 的放散管排放。加强管理,确保场站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;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20)要求;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营运期和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,主要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(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B 级标准)。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然后经朝阳河排入长江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、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空压机含油

冷凝液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处理单位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5、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托的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，其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m$,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 cm/s$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；一般防渗区为 LNG 罐区、加气区、卸气区，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.5m 厚渗透系数为 $1.0 \times 10^{-7} cm/s$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；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，进行普通地面硬化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LNG 撬装设备的主箱体内侧设置拦蓄池，拦蓄池容积不小于 62 立方米，且拦蓄池侧板的高度不小于 1.2 米，LNG 储罐外壁至拦蓄池侧板的净距不小于 0.3 米；天然气调压计量、增压、储存、加气各工段，应分段设置切断气源的切断阀；储气罐与加气机之间的总管上应设主切断阀，储气罐出口应设切断阀，储气罐进气总管上应设安全阀及紧急放散管、压力表及超压报警器；加



气（卸气）枪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，软管的长度不应大于 6 米，加卸气设施应满足工作温度的要求；站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，LNG 设备（包括罐、瓶、泵撬等）、罩棚下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，可燃气体检测器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可燃气体爆炸下限的 20%，报警系统应配有不间断电源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066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 0.00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投入运行前，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，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，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，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，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